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89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手机数据采集系统 XDH-2100A

送 检 单 位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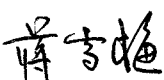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
NO. CPST (2014) 089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手机数据采集系统 XDH-2100A			
样品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套	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年6月12日	送样者	涂宽
送检单位	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珠海市九洲大道中 2121 号金桥大厦 4 楼			
	邮政编码	519000	电话	0756-2230859	
检验依据	Q/XDH C01 001-2014 手机数据采集系统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9 项功能	
检 验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对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手机数据采集系统 XDH-2100A 样品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/XDH C01 001-2014 手机数据采集系统相关技术要求，详见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4年6月18日</p>				
备 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。</p> <p>3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89

共 3 页

第 3 页

手机数据采集系统 XDH-2100A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